

南召县民政局

关于《南召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 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县政府办：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局牵头起草的《南召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南召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的必要性

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后，我县已历史性解决了农村的贫困问题，但城镇困难职工居民如何“脱贫”，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的批示要求，县民政局在“唐河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牵头起草了《方案》，创新实施城镇困难职工居民困难救助帮扶工作。

二、起草依据

我县首次起草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相关单位意见。

在“唐河经验”后，形成《方案》初稿。再次书面征求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教体局等16个部门及各乡镇意见修改后，对《南召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并与相关局委进行了沟通，各方面对《南召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已无原则性分歧。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解困脱困对象。具有南召县城镇户籍的困难职工居民均可申请。重点对以下六类群体开展解困脱困工作：（1）城市特困供养人员；（2）纳入城镇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居民；（3）因各类因素造成家庭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困难职工居民；（4）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下岗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5）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居民；（6）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居民。

2. 工作措施。一是精准识别；二是严格程序；三是分类实施，综合考虑“两有四保障”，整合行业政策，制定了基本生活、住房、教育、医疗、就业渠道、养老等六大方面帮扶措施；四是实施动态管理。

3. 工作要求。明确了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县级统筹、分类施策，积极争取、强化保障，实施结对帮扶制度，严格督导考评

机制等五个方面的要求。

4. 纳入保障范围人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六类人群共计约 3003 人。针对无经济来源、无房、教育困难、医疗困难、养老困难、就业无渠道六种困难情形，我县需要帮扶保障人数 382 人。

5. 所需救助保障资金测算。解决 382 人“两有四保障”全年需县级保障资金 200 万元。

以上说明及《南召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请予审议。

